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由却人址夕	洪子莊		印区	務;	機圖		.立法院				職	稱	1.立法委員		
申報人姓名	洪孟楷					2							2.		
申報日	112年11	月 21 日	變	動	期間	月 月 1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月21日止	111	年 12	月 31 日	日起	,本	次定期	胡申	報日 112年
配偶	及未	成 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力	成	年	子	女	
稱	謂	女	性	名			稱	請	!				姓	į	名
配偶		蘇怡文					未成年子女				洪()庭			
未成年子女		洪○慈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f(平 尺	方)	權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	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	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	動	時	之	價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洪孟楷